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桂01清申7号

申请人：南宁壮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南宁市南宁市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3259698。

法定代表人：黄丽燕，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林籽光，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慧玲，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南宁国宁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5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J52X4G。

法定代表人：王金镇。

南宁壮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壮宁公司）以南宁国宁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宁公司）因被吊销而解散后，该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国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国宁公司于2000年5月17日经南宁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国宁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已于 2007 年 2 月 8 日被吊销，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该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国宁公司已被吊销，但因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壮宁公司据此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

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宁壮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南宁国宁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 宁  
审 判 员 覃 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露